

证券代码：837762

证券简称：多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|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|

| | |
|--|--|
|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按照前款第(一)项规定收购股份的，应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公司按照前款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规定收购股份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公司按照前款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 |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根据前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公司不得</p> |
|--|--|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内容是基于《公司法》的修订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